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3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地點：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8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38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核四封存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詳細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

3.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核四封存期間環境保護相關對策之專案報告。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

（一）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書面陳情案（如附件二）

決議：

針對旁聽列席人員所提書面陳情案，請台電公司參辦妥處，於會後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覆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十、現勘：封存期間之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

十一、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白委員子易

- (一) 在「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及「第 38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中，台電表示於封存期間仍將持續執行環境監測。另於「核四封存計畫專案報告」最後一點亦提及於封存後將「持續推動核能溝通工作」，建議台電於封存期間能妥善將環境監測回饋至「溝通工作」。
- (二) 「核四封存計畫專案報告」中所陳述之事項，較屬於核安之範圍，建議能聚焦於環境保護之事項。例如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之規劃簡報第 5 頁所提「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中，與環保監督相關事項為何？第 6 頁所提「封存經驗取得方式」個別案例中，所採取的環保策略為何？建議詳細說明。
- (三) 核四封存後，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運作之方式是否能更有彈性或以新的方式為之？
- (四) 「持續推動溝通工作」之執行，宜積極主動。

二、黃委員鈺軫

- (一) 針對台電第 38 次會議回覆第三題第二項（誤答，非水位太低要警戒，而是指地勢較低處），核四廠內雖無使用地下水，但位於下游區，還是需警戒是否有地下水改道或是水位上升。
- (二) 封存期間可能排出的污染（廢水、油、空氣）及監測項目為何？
- (三) 第 2-4 頁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修正版是否已通過？會議資料為 103 年 9 月 30 日報原能會，能否提供修正前、後差異表。

(四) 第 2-19 頁核四廢污水處理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於 8 月 26 日又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駁回，並於 103 年 10 月重新提出，請補充說明目前審查進度為何？主要駁回理由為何？

(五) 第 2-41 頁重金屬文字敘述並不合邏輯，(1)「…超出標準」、(2)「介於歷年測值？」，此表示方式為每年都超標、(3)「又低於偵測極限？」，請查明後更正。

(六) 地下水質超標部分，能否出示含水層土壤的重金屬檢測值與其他領域的比較值？以確認是否真為環境背景所導致。

(七) 第 2-62 頁，請將附圖一與附圖二更新到最新的資料。

三、宋委員宏一

(一) 核四封存後，請提供環境面之監督計畫資料。

(二) 台電公司提出之資料請先自我檢討，是否充裕，並且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方向努力。

(三) 核四廠需改進事項，應在此時先提出改善計畫，同時進行未來宣導工作。

四、陳委員淑宇

(一) 請具體提出推動核能溝通方案為何。

(二) 運轉前的演練計畫所舉行「緊急應變演習」對象為何？

(三) 請補充分析說明環境監測趨勢圖的變化，如地下水錳測值變化趨勢圖。

五、廖委員家群

(一) 上次會議「請台電公司提供封存與原施工階段作業活動量與對環境之差異」，而本次所提「封存計畫之規劃」，並未涵蓋此部分。

- (二) 建議龍門電廠可申請環境教育場所的認證，展現更積極的環保作為。

六、劉委員士銘

建議封存期間，台電公司可多自辦一些環境保育或公益性活動，另在地機關或團體辦理之活動，建議台電公司可適時協助或參與，共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七、林委員今權

- (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順利完成，本區所有里長均已順利連任，因應核四廠封存之後續處理及環境監控措施，建請台電邀請新任議員、所有里長及有意願民眾參訪核四廠，並詳加說明，以釋疑慮。
- (二) 有關 103 年度台電電協會專案回饋金 1,300 多萬，至今尚未核定，據瞭解台電將於 12 月 16 日開會討論，希望能儘速決定，勿一再拖延未決。另有關 104 年年度回饋金也請一併確認，俾利執行。

八、吳委員勝福（口述摘錄）

- (一) 第 1-18 頁，石碇溪涵洞的問題，本人長期以來都在追蹤這件事情，你們說有跟農委會水保局會勘，可是我是提案人，居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雖然這事情是遭受到否決，仍尊重你們的專業，但請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來做考量，如果專業考量認為不需要，未來石碇溪出了問題，也不要說跟台電公司都沒關係，因為你們已經破壞地形地貌，原始的排水並不是這樣排，台電公司是將十分之六的水往這邊排，也就是原本從鹽寮一、二、三號橋這邊排水改成往石碇溪排水，如果很倒楣遇到大漲潮，就可能會發生危險。
- (二) 請問在座的台電公司長官，封存跟停工的差別是什

麼？你們不能用兩種方式來說，對地方的回饋補助你是用停工的方法處理；台電內部是用封存的方式處理，應該是要採一致的作法，停工應該只留下基本人員，封存的話，對地方的補助都仍然要有，是否可以請台電公司的長官說明，因為 103 年補助金不知道怎麼核發。

- (三) 管理組織架構上，你們兩年多來都沒有工程進度，然而根據我們的瞭解，在台電公司上班壓力蠻大的，最近的施工比起早年的施工死傷人數都還多，因為我擔任里長第十三年，印象中因工安意外死亡是三個人，每次發生工安意外，新聞都非常大，但是龍門電廠你們為了管理，居然不是放一個不是工程出身的擔任廠長，而是用管理部門的擔任廠長，而在這兩年之中，你們是死了四個人，而且死亡的因素都有共通點，都是沒有呼吸的窒息死亡，而且都是三十多歲的高知識分子，目前廠區都在封存，沒有工程進度也沒有壓力，為何會死亡四個人？我們都有在看新聞，發生意外單位的長官都是應該要連坐的，至少要三個長官都要被處分，我不知道換了管理專長的廠長這兩年內死了四個人這消息是否有誤，台電這邊都是說死亡三個人，地方人士都跟我們說是四個人，這種連區公所、里長都不知道死亡幾人，這樣怎麼會有互信的基礎？還有死亡後的共通點，就是第二天火葬，這是很特別的，請教你們，你們又跟我說習俗，沒有這種習俗的啦，一定是另有原因，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跟地方說明，不要搞得地方人心惶惶的，可是你們的確是有兩個地方在住，電廠跟施工處的人也都在住，為何死的

都是電廠的人？你們有沒有同理心？你們應該要替自己的員工著想，工程進度都沒有了，有趕工趕成這樣嗎？而且死了幾個人也沒有看到檢討報告，也都沒有對策，只有辦小提琴演奏會跟晚會安撫人心，這邊希望台電能給明確數字，到底是死亡三人或四人，兩年內死亡四人真的是太誇張、這部分如何讓民眾相信你們，希望你們內部好好檢討，地方人士一直說死了四個，連名字都有，而你們台電網站上都只寫三個，真的有這麼大的落差嗎？

九、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第 1-8 頁，台電公司回覆莊淳宇委員意見，提及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移由衛福部執行，請補充說明衛福部是否同意執行此項業務，否則不宜列入回覆說明中。
- (二) 第 1-11 頁，顏秀慧委員所提意見，請台電公司製作封存後與原定施工或營運之差異表，台電公司回覆表示將於會中報告，惟此次核四封存計畫報告未包含此項目，請補充說明。
- (三) 第 1-10 頁及第 1-13 頁，地下水 GM3-1 監測井之水質是「還原態地球化學反應」，請補充說明何謂「還原態地球化學反應」？

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附件二、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

「核四環境監督委員會」12月四日之會議本人書面資料如下，謝謝！

楊木火 103.12.03

- 一. 核四廠因共同通風塔高點排放效應，核四廠共同通風塔達141.5公尺高，營運後將使得貢寮淨水場及水源區變為輻射污染最為嚴重之區域，經由飲水途徑對在基隆台北居民之健康都受影響。
 1. 流自雙溪鄉之雙溪河和流自吉林之枋腳溪及流自水返港山之坑仔內溪等三支流於貢寮國小前匯集成(大)雙溪河，(大)雙溪河距核能四廠一號機反應爐中心點約1,650公尺；(大)雙溪河流經德心宮、新社經舊社而出海；貢寮淨水廠取水口位於德心宮附近，抽取(大)雙溪河之水進行處理。貢寮淨水場距核能四廠一號機反應爐中心點約2,500公尺，流自水返港山之支流坑仔內溪距核能四廠廠界約200公尺距核能四廠反應爐中心點小於1,200公尺。
 2. 80年11月由原能會核定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中沒有任何文字說明經液體途徑及氣體途徑排出之輻射污染對貢寮自來水場及水源區是否造成影響。
 3. 依據80年11月核定之報告，並沒有設置核四廠共同通風塔之敘述。
 4. 環保署於98年8月26日第183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廠房共同通風塔設置案」，竟然在報告書中沒有任何文字說明共同通風塔高點排放效應對貢寮淨水場及其水源坑仔內溪之影響，就讓環境

影響調查報告書通過;由「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廠房共同通風塔設置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中,也發現沒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單位提出「共同通風塔高點排放效應對貢寮淨水場及其水源坑仔內溪之影響」,環保署就這樣荒唐地讓調查報告通過。

二.依據核子反應設施管制法第五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為之:

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另原能會於 99年10月28日「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說明中,有關審查意見:「展延案是否涉及環境評估法相關規定,請先洽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 對龍門電廠建廠執照今年再度申請展期案,環境保護署應表達「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期對貢寮淨水場及水源區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且不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四. 原能會於 99年10月28日「龍門電廠建廠執照展期申請案」說明

中,有關審查意見:「展延案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核四環境監督委員會」報備。為何龍門電廠建廠執照今年再度申請展期案沒有跟「核四環境監督委員會」報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主 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 錄：涂邑靜

林燕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 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白子易

黃委員鈺軫

黃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宋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廖委員家群

廖家群

林委員秉勳

劉委員士銘

劉士銘

李委員長奎

林委員今權

林今權

吳委員勝福

吳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黃成發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冷是靜

廖子博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蔡永發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徐嘉妮

謝長霖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廖國雄

盧光亮

林謙

陳慧名

洪勝元

褚以芳

簡建成 李永仁

莊家春 張忠信

林志志 吳怡虹

謝瑞師 廖瑞富

郭和發 張漢劍

周自南 何進龍

張益民 繆鍾安

趙定平 林忠志

李碧隆 余鳳林

周載生

劉豪豪 吳顯鈺

洪朝隆

蘇德隆 徐國慈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